

山东理工大学硕士研究生招生计划分配

暂行办法

研究生函【2017】42号

为加大研究生招生学科和专业结构调整力度，全面推进学校研究生教育事业的快速健康发展，根据教育部和山东省有关文件要求，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分配原则

(一) 科学合理，统筹兼顾

根据各学科（领域）的发展现状，结合第一志愿上线生源数量、导师队伍、培养质量和就业状况等情况分配招生计划。

(二) 重点突出，加强优势

招生计划向博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、“泰山学者”设岗学科、省级重点学科、重点实验室、博士点支撑学科倾斜。

二、分配办法

(一) 根据教育部当年下达我校的招生规模，以学科和专业领域为单位分别设置招生基数。

(二) 在分配基数及最低计划数的基础上，对各学科（领域）招生计划进行适当增减调整。

1. 增加计划条件。该学科（领域）上线考生每超出基数2人，增加1个招生计划。

2. 减少计划条件。该学科（领域）上线考生每少于基数2人，减少1个招生计划。

（三）倾斜或支持的学科

1. 对博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、博士点支撑学科给予支持，原则上每个一级学科和支撑学科增加 1 个学术学位招生计划和 1 个专业学位招生计划。

2. 对省级重点学科、省级重点实验室、“泰山学者”岗位所在学科给予支持，原则上每个学科增加 1 个学术学位招生计划和 1 个专业学位招生计划。

（四）对上一年度国务院或山东省学位办抽检的学位论文评议意见中有“存在问题学位论文”的论文所属学科，和上一年度在学校匿名评审的评议意见中有“不合格”的论文所属学科，适当减少招生计划。

（五）对于有录取未报到情况和就业率不高的学科，适当减少招生计划。

三、单列计划

对工商管理硕士等专业学位单列招生计划（含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）。

四、分配要求

（一）各招生单位在保持计划总量不变的情况下，可根据学科发展需要对各学科招生计划进行内部调整，调整方案须报研究生院备案。

（二）各招生单位须在学校复试前完成分配的招生计划，如复试结束 3 天后仍不能完成计划，学校将收回剩余计划在校内其它学科重新分配。

（三）各招生单位计划完成情况，作为年度考核目标任

务。

五、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。

六、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